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71007号

当事人：苏州工业园区苏之城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94MA1NC4EX5L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金陵西路188号16幢112室

经营者：李峰

2026年6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园区宣传和统战部的案件线索移交单，线索显示在当事人经营的“刘大掌柜烧烤大排档”存在舞蹈演出的情况。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承认存在演出活动。该案于2026年6月9日立案，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烧烤大排档属于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当事人该经营场所刚开业不久，为带动人气、促进消费，在每晚分三个时间段，当事人聘请舞蹈表演人员在其经营场所开展舞蹈演出活动，并向舞蹈表演人员支付报酬。

当事人未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演出，举办演出也未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当事人聘请舞蹈表演人员在其经营场所开展舞蹈演出活动并不售票收费，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无专门演出器材设备用于舞蹈演出活动。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年内存在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信息情况；

2. 2026年6月9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视频、照片、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设有舞台，检查当时未举办演出的事实；

3. 2026年6月2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事实；

4. 2026年6月24日对当事人聘请舞蹈表演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事实；

5. 当事人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其举办演出的照片，证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举办演出的事实；

6. 当事人的收银系统照片，证明当事人举办演出活动不收取费用的事实；

7. 2026年7月11日和2026年8月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8月3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执法照片、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已停止举办演出活动且检查当时未举办演出的事实；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6年8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

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71007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向演出个人支付报酬举办演出,演出虽然没有收取费用,但举办演出是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带动人气、促进消费。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的规定,当事人举办的演出属于营业性演出的范畴。

当事人烧烤大排档作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营业性演出,举办演出也未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的规定,当事人以上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经营场所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属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留存。